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版)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30 万件 (套) 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
系统通用零部件项目 (二期)

建设单位 (盖章): 山东德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德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30 万件（套）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2408-371502-04-05-81044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忠伟	联系方式	18663590569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		
地理坐标	（ <u>116</u> 度 <u>0</u> 分 <u>59.464</u> 秒， <u>36</u> 度 <u>22</u> 分 <u>31.29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8-371502-04-05-810441
总投资（万元）	4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聊政复（2019）8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根据《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本项目属于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位于聊城市凤凰片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满足产业定位要求。

2.与《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聊城市凤凰片区概况

聊城市凤凰工业园于 2001 年 9 月经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批准的四至范围为新南环路以南，东至孙堂干渠，西至二干渠，规划总占地面积为 6km²。

2006 年山东省将聊城经济开发区和聊城市凤凰工业园整合为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开发区。整合核准面积共为 12km²，其中原聊城经济开发区部分为 8km²，原聊城市凤凰工业园为 4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孙堂干渠，南至张疙瘩村、路庄村，西至聊位路，北至代庄村、王堂村）。

2007 年，对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规划开展区域开发环境影响评价。评价对象为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包括聊城经济开发区区块和凤凰工业园区区块，其中开发区区块评价面积为 8km²，凤凰区块评价面积为 12.42km²，评价总面积 20.42km²。凤凰工业园区区块规划用地面积 12.42km²，东西长约 4.3km，南北长约 2.9km，规划四至范围北至聊城市新南环路，西至聊位路，东至中华路，南至纬四路。

2013 年 3 月 2 日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被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定名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包括原聊城经济开发区 8km²和原聊城市凤凰工业园 4km²（四至范围为东至孙堂干渠，南至张疙瘩村、路庄村，西至聊位路，北至代庄村、王堂村）。

《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经聊城市人民政府批复（聊政复（2019）86 号）实施，规划范围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南苑路，

西起京杭运河，东至中华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8km²。涵盖国家级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二（核准范围 4km²）、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凤凰区块（鲁环审〔2008〕193 号文审查范围 12.42km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2019 年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审查范围 5.7km²）。

（2）园区规划符合性

对照《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位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聊城市凤凰片区规划的要求。

（3）园区产业定位符合性

根据《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容：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块二（国家级）：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生物制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凤凰区块（省级）：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业、纺织服装业、食品加工业。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

本项目属于C3514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产品为发动机零部件，位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属于主导产业。

3.聊城市凤凰片区环境准入

根据《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详见表 1-1，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 1-1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序号	项目大类和代码		项目细类和代码		总体要求
1	14 食品制造业	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味精制造	146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搬迁入园项目除外，原则上禁止使用等电离交工艺、喷浆造粒工艺）。
2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1910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毛皮鞣制加工	193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3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2 人造板制造	胶合板制造	2021、2022、2023、202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2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均应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 VOCs 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禁止采用单一的吸附法或光氧法或低温等离子法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压合板行业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工艺进行处理，密度板行业 VOCs 废气进行处理宜采用喷淋预处理结合化学吸收、低温等离子等工艺进行处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其他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75%。
			纤维板制造		
			刨花板制造		
			其他人造板制造		
		203 木质制品制造	木门窗制造	2032、2033、2034、2035、2039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施中实施，均应配套安装负压收集系统，将产生的 VOCs 通过局部或整体集气系统导入 VOCs 处理设施或排放管道。禁止采用单一的吸附法或光氧法或低温等离子法对 VOCs 废气进行处理，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 去除率应不低于 80%，其他 VOCs 去除率不低于 75%。
			木楼梯制造		
木地板制造					
木制容器制造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4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 纸浆制造、	木竹浆制造	2211、2212、	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在南水北调重点保护区、东阿牛角店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涵养区等敏感区域实行产能规模和主要污染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2222、2223	物排放减量置换。重点推进制浆造纸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项目，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手工纸制造		
			加工纸制造		
5	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51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2519	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未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的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禁止建设。整合转移炼油产能，到2022年将华祥石化一次炼油产能全部转移。石化：新建乙烯、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核准。
			其他原油制造		
		252 煤炭加工	炼焦	2521	禁止新建、扩建，积极推进焦化行业产能转移。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煤化工：新建煤制烯烃、新建煤制对二甲苯（PX）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新建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无机酸制造	2611	原则上禁止使用中压法氨制硝酸、硫铁矿制硫酸。
			无机碱制造	2612	严格控制烧碱、纯碱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原则上禁止使用隔膜电解法制烧碱、氨碱法制纯碱。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如氯碱等高耗能行业，必须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盐水配套的烧碱装置除外）；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指传统产业或污染严重的小项目，下同）、上高压低”。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不再审批电石新增产能项目。
		262 肥料制造	氮肥制造	2621	不再承接化肥生产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除外）。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严格控制合成氨、尿素、氮肥新增产能。淘汰主产品为尿素的8万吨/年及以下合成氨装置。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100%，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100%，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骨干企业综合实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引导现有磷肥、复合肥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型功能肥料的开发推广力度。氮肥行业开展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实施含氰、含氨
			磷肥制造	2622	
			钾肥制造	2623	
			复混肥料制造	2624	

					废水综合治理。
		263 农药制造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改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涂料制造	264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项目（不包括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项目（不包括水性液体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醇溶性油墨、植物基油墨等低 VOCs 含量油墨）。
		265 合成材料制造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严格控制聚氯乙烯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项目。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胶黏剂项目（不包括水基型胶黏剂、反应型胶黏剂等低 VOCs 含量胶黏剂）。
7	27 医药制造业	27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控制原料药制造行业产能和污染物排放，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8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1 橡胶制品业	轮胎制造	291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并逐步减少斜交胎等低端轮胎制造。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优化整合轮胎行业产能布局，新项目投产时，被整合替代的老项目必须同时依法关停。
		292 塑料制品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再生塑料颗粒项目。
9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水泥制造（不含粉磨站）	3011	严禁水泥行业新增产能，技改和搬迁项目必须实行等量置换。全面停止生产 32.5 强度等级水泥，支持发展 42.5 强度等级以上高标号产品。不再新建水泥熟料生产线（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淘汰不符合水泥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与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电石渣等固废伴生水泥项目，必须依托现有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不扩产能的改造。
		304 玻璃制造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确有必要改建的，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必须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307 陶瓷制品制造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不再承接陶瓷生产项目。建筑卫生陶瓷行业使用清洁燃料，喷雾干燥塔、陶瓷窑炉安装脱硫除尘设施，对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喷雾干燥塔采取脱硝措

					施。
		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铝用阳极碳块项目。
10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1	炼铁	3110	禁止新增钢铁、铁合金产能项目。到 2022 年将鑫华特钢产能退出 7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全部退出。钢铁行业完成干熄焦技术改造，不同类型的废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未纳入淘汰计划的烧结机和球团生产设备全部实施全烟气脱硫，禁止设置脱硫设施烟气旁路；烧结机头、机尾、焦炉、高炉出铁场、转炉烟气除尘等设施实施升级改造，露天原料场实施封闭改造，原料转运设施建设封闭皮带走廊，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淘汰 200 立方米及以下铁合金、铸铁管生产用高炉（镍铬生铁高炉按炼铁项目进行管理）。
		312	炼钢	3120	
		314	铁合金冶炼	3140	
11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铜、铅锌、镍钴锡、锑、铝、镁、硅及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1-3219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不包含赤泥及其它冶炼废渣综合利用、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
					严禁电解铝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将电解铝产能控制在 158 万吨，采用替代关停方式，留存高端产能和装备。淘汰 16 万安培以下电解铝预焙槽。到 2022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800 千瓦时左右；到 2025 年，电解铝吨铝电耗下降至 12500 千瓦时左右。有色金属行业加强富余烟气收集，对二氧化硫含量大于 3.5%的烟气采取两转两吸制酸等方式回收。低浓度烟气和制酸尾气排放超标的必须进行脱硫。
12	33 金属制品业	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黑色金属铸造	3391	严禁铸造行业新增产能，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必须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建立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机制，落实“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
			有色金属铸造	3392	
13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逐步淘汰含汞体温计、血压计等添汞产品。
14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4 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镉镍蓄电池。
			铅蓄电池制造	3843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
			锌锰电池制造	3844	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含汞锌锰电池。

		387 照明器具制造	电光源制造	3871	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白炽灯、荧光灯、汞蒸汽灯。
15	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1 电力生产	火力发电	4411	除“上大压小”的燃煤机组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及“十三五”时期已备案核准项目 外，不再批准新建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按国家、省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热电联产	4412	

本项目属于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内。

表 1-2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p>空间布局约束</p> <p>管控单元范围：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南苑路，西起京杭运河，东至中华路。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禁止在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住宅开发建设；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管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纺织、机电设备、汽车配套项目）；限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园区主要行业及其配套项目除外）；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现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位于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管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纺织、机电设备、汽车配套项目），不属于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园区主要行业及其配套项目除外）；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的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对于高耗水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主要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加强车间密闭，</p>	符合

<p>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润河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处理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落实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包装印刷行业的溶剂存储、调配工段应对空间进行微负压改造，辊刷、覆压工艺宜设置于密闭工作间内，集中排风并导入 VOCs 处理设施处理；表面涂装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储存，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喷塑工序宜采用大旋风除尘设备；家具制造行业宜使用低 VOCs 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调漆、涂装、调胶、施胶、流平、干燥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负压集气处理系统；铸造行业的熔炼炉、熔化炉等装置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硅砂、焦炭、炉渣等封闭储存，煤粉、膨润土、涂料、树脂等密闭储存，浇注、冷却、造型、制芯等环节设置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开箱、落砂、旧砂回用再生、抛丸等环节采取密闭措施，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有机溶剂密闭储存，制模、铸型、制芯、浇注、冷却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均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建材行业的矿石料场设置防风抑尘网或封闭，石子、页岩、煤矸石、煤、粘土、矿渣、石膏、炉渣等封闭储存，熟料、粉煤灰、矿粉和除尘灰等密闭储存，石子、页岩、煤等物料破碎、筛分、搅拌、粉磨等设备采取密闭措施，并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袋装水泥包装下料口、装车点位和散装水泥装车配备有效集尘除尘设施；塑料制品行业的加热挤出、热切、压制、吹塑（发泡）等工序均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无法全密闭的应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采取封闭措施；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减少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p>	
<p>环境风险防控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定期对园区</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处理。</p>	<p>符合</p>

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资源利用效率 1.单元内建成区执行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2.禁止开采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3.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符合

表 1-3 凤凰片区环境准入基本条件

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性
产业导向	1.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入区企业应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类产业和允许类产业。 2.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 3.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 4.符合片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清单。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产业，符合所属行业有关发展规划，符合片区规划产业定位、用地规划及规划环评的产业准入清单。
规划选址	1.选址符合《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 2.选址符合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本项目选址符合《聊城市环境功能区划》、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清洁生产	入区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水平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水耗指标应设定在清洁生产一级水平(国际先进水平)或二级水平(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应达到85%以上。	本项目生产工艺水平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保护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要求。 4.废水集中纳管排放，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5.建设项目新增烟粉尘总量、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现倍量削减替代。 6.实施技改项目的企业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	1.符合行业环境准入要求。 2.项目建设拟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拟建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4.园区内实行集中供热。

4.与《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聊城市凤凰片区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南苑路，西起京杭运河，东至中华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6.8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位于聊城市凤凰片区内。	符合
	产业定位：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主导产业为金属加工、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及生物制药（《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 山东聊城经济开发区（省级）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业、纺织服装业、食品加工业。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主导产业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机械电子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属于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属于主导产业中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在符合上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要求的前提下，结合环境风险、能耗等指标，结合本次规划环评分析的凤凰片区资源环境制约因素、规划产业环境影响情况，制定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凤凰片区优先入驻符合主导产业定位行业，其他行业企业由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适度调度入驻。表中“禁止准入”行业一律不允许入区；保证园区主导产业行业发展，壮大工业区产业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禁止准入”行业，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快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今后工业区严禁使用重油、煤炭等非清洁能源；入区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优化工艺流程，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全过程控制；按照相关标准规划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治理；区内各类企业如需设置防护距离的，应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防护距离，并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绿化隔离带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不使用重油、煤炭等非清洁能源，项目能源为电能，运行过程中对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全过程控制。施工期加强扬尘污染治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严格制定片区工业项目准入条件，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应按规划区建设进度同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确保及时将进驻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企业应尽可能安装在线自动监测装置，对污水排放口要严格管理，一个企业原则上只能设一个排污口；工业区制定中水回用规划，尽快落实中水回用工程；企业推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符合	

	行清洁生产工艺；鼓励企业提高原辅料利用率，加大废料回收力度；同时加强巡查，尽可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降低物料进入废水的量，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重金属废水的排放管理。		
	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施分区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实施分区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区设置防渗区，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	符合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的防治与管理。	本项目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污染控制，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固废影响减缓措施：“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尽量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进行资源回收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转运，运送至聊城市五里屯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集中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危废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经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涉及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类，拟建项目已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371502-04-05-810441，故拟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根据《聊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拟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位置不占用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类别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符合。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根据国土空间规划，项目地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 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拟建项目配套建设污染防治措施，运营后污染物排放达到控制要求，满足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	符合。拟建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符合。项目选址区域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1) 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根据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因此，项目符合山东省生态红线规划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2024年聊城市东昌府区NO₂、SO₂年平均浓度、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024年1-12月份，全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环节产生的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区域大气环境的改善任务；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噪声经控制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综合来说，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 资源利用上线

拟建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负面清单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聊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动态更新版）》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p>1.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9.18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0.92%，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及水土保持。划定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07.31km²，占全市总面积的 2.40%。以上区域涵盖自然保护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乡镇级(含)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重要河流、生态林场、湿地、水库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斑块。</p> <p>2.环境质量底线。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省控及以上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4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28.6%；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市级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水质优良的水环境控制单元比例不低于 14%；河湖生态保护修复稳步推进，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有效提升。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43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63.7%，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1.2%，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任务。</p> <p>3.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能源消耗达到省下达的强度激励目标。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1.75 亿立方米以内，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保持在 0.636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较 2020 年分别下降 10%和 5%；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严控城乡建设用</p>	<p>对于文件要求，本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不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剧毒废水、放射性废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和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本项目位于聊城市凤凰片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属于工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区，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符合

	<p>地新增规模，城镇开发边界总面积控制在 754.7 平方公里以内。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5.65 万亩，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674.7 万亩；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碳排放强度；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进一步降低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0%以上。</p> <p>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生态安全格局稳固，全市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城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重度污染天气全面消除，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人与自然和谐的美丽聊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p>	
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		
<p>本项目涉及行业类别为 C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不在聊城市环境空间布局约束行业准入清单内。</p>	符合	
东昌府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管控单元范围：凤凰工业园园区规划范围，北起南二环路，南至南苑路，西起京杭运河，东至中华路。</p> <p>1.优化工业布局，推动产业集约、集聚发展，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实现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科学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制定并执行村庄搬迁安置计划；禁止在工业园区规划工业用地进行住宅开发建设；</p> <p>2.鼓励对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禁止准入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的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高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项目和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管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纺织、机电设备、汽车配套项目）；严格控制新建造纸、有色金属冶炼、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园区主要行业及其配套项目除外）；</p> <p>4.禁止准入排放的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涉重金属微量排放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准入要求；</p> <p>5.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准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准入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本地</p>	<p>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位于凤凰工业园管控单元，项目不涉及住宅开发。</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项目，不属于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不含钢管制造、机械设备制造、纺织、机电设备、汽车配套项目），不属于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制革、电镀、单独酸洗等高耗水行业（园区主要行业及其配套项目除外）；不属于排放含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类金属砷、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或排放大量浓盐废水、大量含氟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年产危险废物量 500 吨以上）的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p>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6.现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严重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需布置绿化防护用地。</p>		
	<p>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做环评报告书的工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治理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2.对于高耗水工业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工艺及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且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3.入驻工业园区的工业企业排放的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工业园区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完善工业园区和企业厂区雨水、污水管网建设，实施雨污分流；禁止园区内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保证工业园区的外排废水稳定达标，不能稳定达标的，工业园区不得建设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除外）；对润河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脱氮除磷提标改造，使污水处理厂出口或配套湿地出口出水水质满足水功能区划要求； 4.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加强车间、料仓等密闭，负压收集、处置，减少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 1.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 2.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3.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4.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罐区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 5.重点监管涉重企业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应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6.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p>	<p>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V+（极高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处理。</p>	<p>符合</p>
	<p>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聊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的管控要求； 2.深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相关管理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 36575-2018）； 3.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p>	<p>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p>	<p>符合</p>

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 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整治企业。项目在聊城市凤凰片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属于工业园区。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

5.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符合性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监督管理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评报告表	符合
（四）污染防治和其他公害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入污水管网；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建设时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凤凰片区内的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和机械电子产业集聚区(区级)范围内，属于工业园区范围。	符合

经分析可知，项目可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

6.项目与《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章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遵守国家、本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本市产业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推动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合理规划工业布局，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项目选址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属于工业园区。	符合

项目建设符合《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建设
<p>（一）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储罐要求。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p>	<p>拟建项目液体原辅材料均采用桶装密闭存放。</p>

	<p>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p>	
	<p>（二）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应小于 200mm。装载控制要求：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日装载量$\geq 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装载特别控制要求：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500\text{m}$，以及装载物料真实蒸汽压$\geq 5.2\text{kPa}$但$< 27.6\text{kPa}$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geq 2500\text{m}^3$的，装载过程应符合下列规定之--:a) 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应满足 GB16297 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90%；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拟建项目在转移和运输过程中均密闭，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四）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3.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五）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p>

于3年。

经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8.排污许可相关衔接分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的“其他”，项目建成后需及时变更排污登记。

9.环评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351；”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山东德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新建年产 30 万件（套）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购置试验台 16 台、装配线 1 条、刻字机 5 台，现已建成并完成排污登记；二期拟购置清洗机 2 台。本次仅对二期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新建年产30万件（套）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项目（二期）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地理位置见附图1。		
	（4）占地面积：项目所在厂房共4层，本项目位于四楼，占地面积692平方米。		
	（5）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692 m ² ，新购置清洗机2台，用于清洗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年清洗能力为30万套。	租赁现有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厂区西部，主要用于公司员工办公。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仓储区	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及成品的暂存。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量为 162.8m ³ /a，均采用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管网
	供电	由供电公司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度。	依托现有变压器
环保工程	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废水	高压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浓盐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
	固废	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碳氢清洗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现有危废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等。	新建
依托工程	依托现有危废间、变压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仅对一期待装配的零部件进行清洗，项目产品方案具体见表 2-2 所示。

表 2-2 拟建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	件（套）/年	30 万

3.项目主要物料消耗

项目原辅料见下表：

表2-3 拟建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	单位	年用量
1	外协零部件	转运箱	套/年	30 万
2	水	/	t/a	9.6
3	防锈剂	25kg/桶	t/a	0.05
4	水性清洗剂	25kg/桶	t/a	0.05
5	碳氢清洗剂	200kg/桶	t/a	1.8

（1）碳氢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碳氢清洗剂为单一制品，主要成分为正构烷烃类碳氢化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在 20℃密度为 0.7—0.8g/m³，其含量占比 99%以上，化学式 C₁₀H₂₂。正构十碳烷烃（其他名称：正癸烷、十碳烷、C10、俗称：200#），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微量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作催化剂、溶剂、高档洗涤剂、无毒绿色环保油漆、皮革、橡胶及十碳二元酸用于有机合成，也用于燃料研究，是目前高档绿色电子干洗剂的首选产品，主要用于对工业油污的清洗。

（2）水性清洗剂

本项目水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 pH 缓冲剂 10%—15%、表面活性剂 30%—

35%、缓蚀剂 6%—8%、其余为水。

(3) 水洗防锈剂

本项目水性防锈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 1%—2%、有机碱类 20%—40%、脂肪族羧酸 6%—10%、饱和脂肪酸 4%—8%、其余为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压清洗机	JCC-S	台	1
2	碳氢清洗机	ZBXT-CH4A-21V	台	1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项目建成后采取长白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清洗液配置用水、生活用水。

清洗液配置用水：本项目清洗液采用清洗剂：防锈剂：水=1:1:192 配置，清洗剂及防锈剂用量均为 50kg/a，则用水量为用量为 9.6m³/a，采用纯净水。

纯水制备：纯水制备工艺为二级反渗透工艺，制水率为 75%，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9.6m³/a，则新鲜水用量为 12.8m³/a。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提供食宿，参照《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5105-2017），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d•人计，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m³/d（150m³/a），采用新鲜水。

综上，项目自来水用水量为162.8m³/a。

(2) 排水

项目所在厂区采用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产生的浓盐水、生活污水、高压清洗废水。

项目高压清洗水每半月更换一次，废水产生量约占用水量的 80%，则产生量

为 $7.68\text{m}^3/\text{a}$ ，每次更换产生废水量为 0.32m^3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纯水制备浓盐水产生量为 $3.2\text{m}^3/\text{a}$ ，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量以生活用水的 80% 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m}^3/\text{a}$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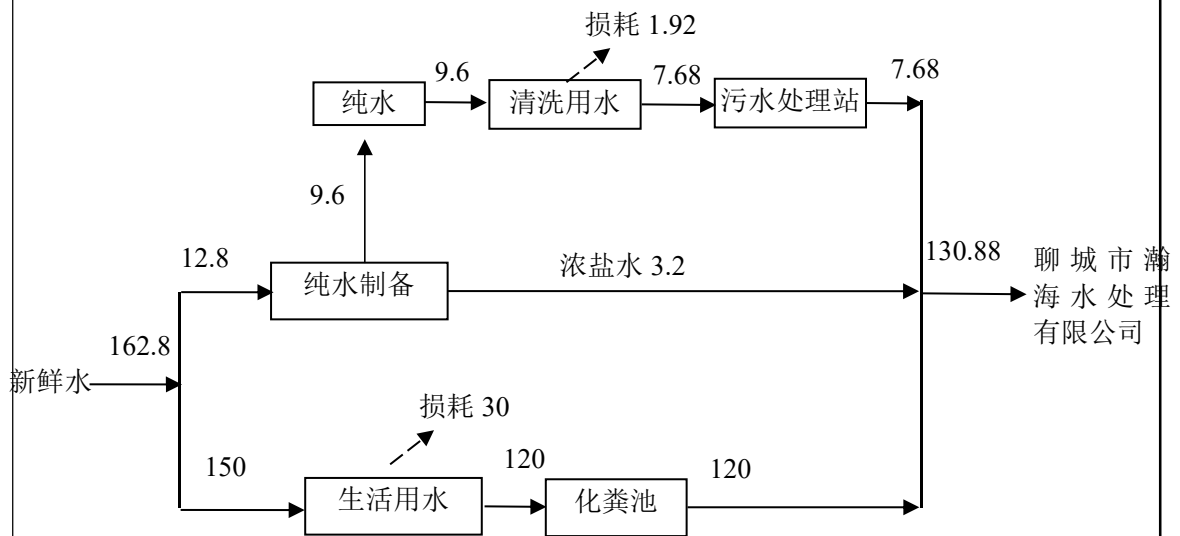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凤凰工业园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度。

7.项目平面布置

山东德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32号，本项目位于园区内最北侧，生产车间共四层，公司租赁其中二、三、四层进行建设，二层、三层已建设一期项目的试验台、装配线、刻字机，本项目位于四层，主要建设清洗机2台。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3。

项目各功能区分工明确，且方便车辆进出，整体布局合理。

8.四至情况

项目北侧为道路，东侧、西侧、南侧均为企业。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改造、装修车间，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较为简单。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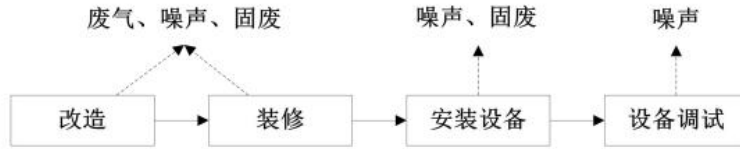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 改造

本项目根据运营期各功能区分布及要求进行改造，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噪声及施工垃圾产生。

(2) 装修

按照设计要求进行室内装修，主要包括墙体、地面的基础处理，铺砖刷漆等，此过程会有少量粉尘、噪声及施工垃圾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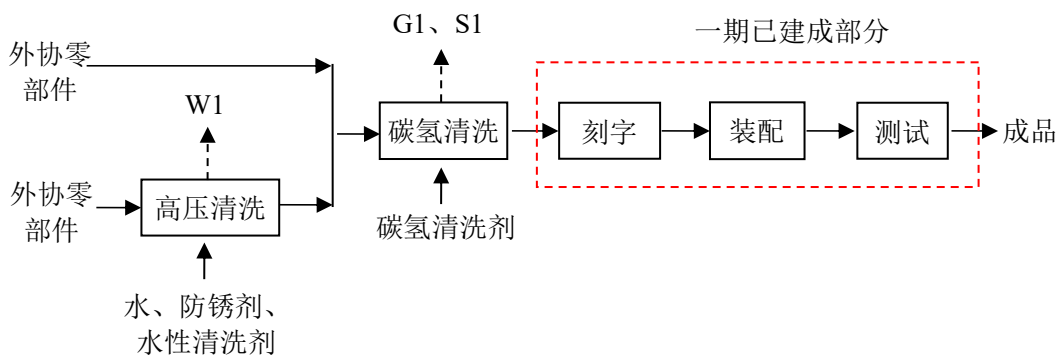
(3) 安装设备

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及维修、技术安全、工序连接等方面的要求将生产设备安装到位。

(4) 设备调试

最后，由专人负责将安装好的设备试运转配合调试，保证各生产设备正常地运转生产。

二、运营期



注：红框内为一期已建部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高压清洗

外协来的零件约 20 万套需要进行高压清洗，以去除表面杂质。高压清洗机的工作原理是动力驱动泵通过对水完成一个吸、排过程，将一定量的水输送到路，使其以很大的能量到达。当高压水射流的冲击力大于污垢和物体表面附着力时，高压水射流就会将污垢剥离，冲走，从而达到清洗物体的目的。清洗水采用清洗剂、防锈剂配置的液体进行清洗，常温洗涤，每个清洗点的清洗时间为 5 秒，高压油道孔冲洗时间为 10 秒，清洗水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产污环节： 高压清洗废水 W1

(2) 碳氢清洗

利用碳氢清洗机对零部件进行清洗。碳氢清洗（溶剂清洗）是一种无水清洗，是通过溶剂与油污的相似相溶原理将油污溶解掉而达到清洗的目的，因此溶剂清洗本质上是一种物理清洗。为加快清洗速度，通常通过采用超声波等方式提高清洗速度。超声波清洗是利用超声波在液体中的空化作用、加速度作用及直进流作用对液体和污物直接、间接的作用，使污物层被分散、乳化、剥离而达到清洗目的。超声波碳氢清洗在浸泡槽中完成，总共清洗时间大约 20min，清洗温度约为 30℃。

碳氢超声清洗机为全真空清洗机，仅在开盖出料及放料过程会有少量碳氢气体挥发出来，碳氢清洗剂经管道滤芯过滤后循环使用。碳氢清洗剂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再生处理，碳氢超声清洗机配备再生槽，再生槽采用分馏原理，通过对溶剂特定温度的蒸发冷凝分选，实现清洗溶剂的再生净化。

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都在 140℃ 以上，由于沸点高而闪点较低，在常压下蒸馏再生是不可能的，真空清洗干燥机的蒸馏再生装置在高真空下使碳氢清洗剂的沸点降低到 80℃，使清洗槽中溶解了油污的清洗溶液不断地抽入蒸馏装置，在真空中加热蒸发，采用电加热，再经过冷凝成为清洁溶剂回到清洗槽中，使清洗液始终保持清洁状态。油污则留在蒸馏装置底部，定期排出。由于蒸馏、冷凝、回收系统均在真空状态下进行，且设备密闭，基本无废气逸出。

产污环节：碳氢清洗废气 G1、废碳氢清洗液 S1、废滤芯 S2

产排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排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碳氢清洗废气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高压清洗废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W2	纯水制备浓盐水	全盐量	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W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	S1	碳氢清洗	废碳氢清洗液	危废间暂存，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碳氢清洗	废滤芯	
	S3	包装	废包装桶	
	S4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5	污水处理	污泥	
	S6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环卫清运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车间隔声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山东德润燃油系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6 月，主要从事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等。

现有新建年产 30 万件（套）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街道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购置试验台 16 台、装配线 1 条、刻字机 5 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一期项目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一期项目现已建成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1502MADNTYUL5K001Z，有效期：2025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达标分析

1.现有工程原辅料

表2-6 现有工程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	单位	年用量
1	外协零部件	转运箱	套/年	30万
2	机油	/	t/a	2

2.现有工程产品及产能

表 2-7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发动机共轨燃料喷射系统通用零部件	件（套）/年	30万

3.现有工程设备

表2-8 现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试验台	CR318A	台	16
2	装配线	/	台	1
3	刻字机	XDFL-50-C	台	5

4.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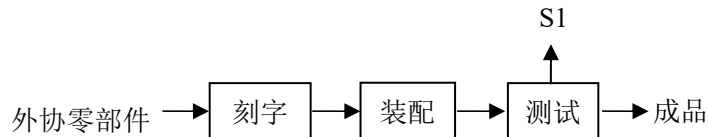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5.现有工程产排污环节及治理措施

表 2-9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固废	S1	测试	废机油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2	包装	废油桶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1) 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氨氮：30mg/L、SS：250mg/L，排放量为COD：0.054t/a，氨氮：0.0054t/a，SS：0.045t/a。

(2)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检测数据：

表 2-10 噪声 Leq(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值 dB (A)
2025.09.26	14:44	1#东厂界	58.9
	14:56	2#南厂界	59.4
	15:09	3#西厂界	56.2
	15:25	4#北厂界	5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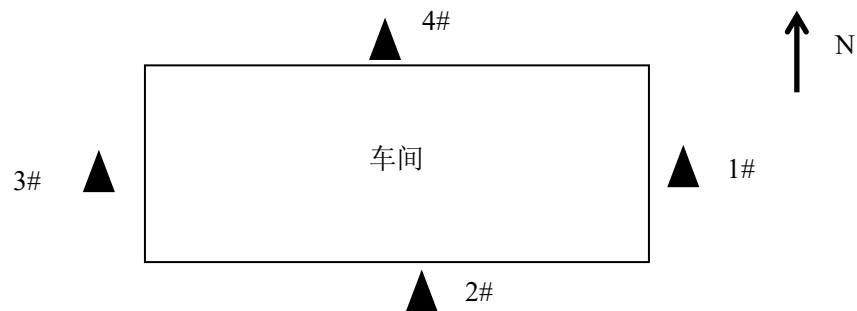


图 2-5 噪声监测布点图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的要求。

(3) 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如下：

表 2-13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情况（固体废物为产生量）

污染因素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80
	COD	0.054
	氨氮	0.0054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3
	废油桶	0.02

三、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 危废台账不规范，危废间需做好防渗措施，做好危废台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东昌府分局发布的“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通报”，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1 东昌府区 2024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单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1.8	150	7.9	达标
	NO ₂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h 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48.1	80	60.1	达标
	PM ₁₀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4.4	150	76.3	达标
PM _{2.5}	μg/m ³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2.9	不达标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4.1	75	98.8	达标	
CO	mg/m ³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	达标	
O ₃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84	160	115	不达标	
由上表数据可知，2024 年聊城市东昌府区 NO ₂ 、SO ₂ 年平均浓度、CO 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₁₀ 、PM _{2.5} 年平均浓度，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区域的地表水为徒骇河，本次引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状况》（ http://sthjj.liaocheng.gov.cn/channel_lc_ssthjjchannel201911221748338845626431/doc_67a2bcc534a0dcd1e37df544.html ），2024 年 1-12 月份监测断面为 14 个省控以上重点断面，监测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基本项目 24 项，即：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挥发酚、汞、铅、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镉、六价铬、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根据评价结果，2024年1-12月份，徒骇河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 1-12 月份聊城市省控以上重点河流水质情况

所属河流	断面名称	断面类别	考核目标	达标年限	水质现状	备注
北湖	北湖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Ⅱ类	--
东昌湖	东昌湖	国控	Ⅳ类	2021年	Ⅲ类	--
黄河	艾山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Ⅱ类	--
小运河	邱屯闸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Ⅲ类	--
七一河	石槽	国控	Ⅲ类	2021年	Ⅲ类	--
徒骇河	聊城水文站 (光岳路桥)	国控	Ⅳ类	2024年	Ⅲ类	--
徒骇河	前油坊	国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徒骇河	马集闸	国控	Ⅴ类	2021年	Ⅱ类	--
卫运河	油坊桥	国控	Ⅳ类	2025年	Ⅲ类	--
马颊河	董姑桥	国控	Ⅳ类	2025年	Ⅳ类	--
马颊河	千户营	省控	Ⅳ类	2025年	Ⅲ类	--
徒骇河	李凤桃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赵王河	三千渠桥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赵牛河	赵牛桥	省控	Ⅴ类	2021年	Ⅳ类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主要噪声为生产噪声、交通噪声，无重大噪声源，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

	<p>保护目标，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环境 保护 目标	<p>一、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敏感目标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5 656 1385 880">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h rowspan="2">人口(人)</th> </tr> <tr> <th>东经(°)</th> <th>北纬(°)</th> <th>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西杨庙村</td> <td>116.0193</td> <td>36.3730</td> <td>居民</td> <td>环境空气</td> <td>二类区</td> <td>SE</td> <td>322</td> <td>600</td> </tr> </tbody> </table> <p>二、声环境保护目标</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敏感目标。</p> <p>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四、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位于工业园区，占地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人)	东经(°)	北纬(°)	类别	西杨庙村	116.0193	36.373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322	6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人口(人)									
	东经(°)	北纬(°)	类别																			
西杨庙村	116.0193	36.3730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E	322	60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1 非重点行业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798 1378 192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浓度限值 mg/m³</th> <th>速率限值 kg/h</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有组织</td> <td>60</td> <td>6(23m 高排气筒) DB37/2801.7-2019</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60	6(23m 高排气筒) DB37/2801.7-2019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VOCs	有组织	60	6(23m 高排气筒) DB37/2801.7-2019																			

	厂界处无组织	2.0	/	
--	--------	-----	---	--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表 3-7 废水水质执行标准

标准	pH	COD	氨氮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全盐量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6~9	400	30	300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6-9	500	—	400	20	20	—
执行标准	6~9	400	30	300	20	20	—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70	55
运营期	3 类	65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收集贮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处理后进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总量指标由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p> <p>本项目无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p> <p>因此，拟建项目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VOCs：0.054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需按照二倍替代原则进行总量削减，即需削减 VOCs：0.108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施工工艺简单，主要进行厂房内设备安装，不涉及挖土、推土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过程。施工全部在厂房内部进行，产尘量少。</p> <p>为降低材料运输车辆车间内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过程中对车间地面采取洒水降尘措施。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经厂房遮挡，逸散量少。</p> <p>2、施工废水防治措施</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期较短，生活污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处理。</p> <p>3、施工噪声及振动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为安装生产设备过程中相关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噪声进行控制：</p> <p>（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避开周围环境对噪声的敏感时间，减少夜间施工量。</p> <p>（2）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切割机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p> <p>（3）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p> <p>4.施工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安装设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p> <p>对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应采取如下治理措施：</p> <p>（1）废包装材料中可作为废品外售的，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 <p>（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严格管理，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桶）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p>
-----------	---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生主要为碳氢清洗废气。

碳氢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经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废气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碳氢清洗剂采用桶装，密封保存，在转运过程中使用密闭桶进行转运，不会有物料外泄，因此在存储、转运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碳氢清洗机为密闭设备，仅在工件的进口、出口处有部分有机废气挥发，在设备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由风机引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进行处理，可以最大限度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碳氢超声清洗机为全真空清洗机，碳氢清洗剂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再生处理，碳氢超声清洗机配备再生槽，再生槽采用分馏原理，通过对溶剂特定温度的蒸发冷凝分选，实现清洗溶剂的再生净化，再生过程在密闭的再生槽内进行，同时设备密闭，无有机废气外溢。因此，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在工件进、出口产生。

碳氢清洗剂只在损失后添加，清洗剂年添加量为 1.8t/a，根据设备技术说明，约 1.5t/a 作为废液定期清理，其余按全部挥发计算，清洗废气产生量约为 0.3t/a，清洗时间为 2400h/a，在清洗机进出口设集气罩，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80%，则 VOCs 有组织收集量为 0.2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23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7.5mg/m³。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t/a。

风量设计：

$$L=kPHV_x$$

L：计算风量；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清洗工序集气罩尺寸：长 1.5m、宽 1.5m、P=6m，共 2 个；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本次 H=0.2m；

V_x : 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 m/s, 本次 V_x 取 0.3;

k.安全系数, 本项目 k 取 1;

计算需要风量为 $2592\text{m}^3/\text{h}$, 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text{m}^3/\text{h}$, 满足要求。

无组织控制措施:

为降低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无组织废气防控措施, 尽量减少排放量:

- (1) 碳氢清洗环节应保证设备密闭。
- (2)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 (3)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 (4) 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及环保处理设施应同步运行。
- (5) 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应加强日常维护保养, 设置相关管理台账, 定期检修检查相关参数、及时更换滤袋并记录相关信息, 定期开展监测确保净化效率;
- (6) 企业应设专人管理, 每月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保养维护事项与主要操作参数, 定期清理环保设备, 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1,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见表 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风机风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碳氢清洗	VOCs	3000	0.27	0.113	37.5	二级活性炭	80%	0.054	0.023	7.5	2400
车间无组织排放	碳氢清洗	VOCs	--	0.03	--	--	--	--	0.03	--	--	2400

表 4-2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X	Y				
DA001	碳氢清洗废气排气筒	116.0166	36.3752	23	0.4	20	一般排放口

表 4-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形式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1	VOCs	有组织	0.054	0.084
		无组织	0.03	

2.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备

吸附法是利用固体吸附剂对气体混合物中各组分吸附选择性的不同而分离气体混合物的方法，主要用于低浓度有毒有害气体的净化，吸附过程中能有效的捕集浓度很低的有害物质。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为低浓度有机物，适合采用吸附法进行处理。且活性炭具有疏水性，表面有无数细孔群组成，比表面积比其他吸附剂大，一般为 600-1500m²/g，具有优异的吸附性能。因此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油雾净化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具有可行性。

生态环境部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通知中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实现 VOCs 有效减排，并按照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气体流速不低于 1.2m/s。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属于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

3.达标分析

项目碳氢清洗机内进行碳氢清洗，碳氢清洗机为密闭设备，在设备进出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清洗废气 VOCs 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满足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中表1中II时段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技术，预计项目投产后，厂界VOCs监控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4.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通过对拟建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物识别，综合考虑废气的环境影响和事故可能发生的概率，本次环评非正常工况考虑二级活性炭发生事故，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为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状态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安排环保专员，加强巡检，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及时停工检修，减少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进行生产；

（2）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更换活性炭。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保持设备净化能力，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废气净化装置应先于生产工序启动，并同步运行，滞后关闭；

（4）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本次环评对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进行情景假设。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的情况，即净化效率为0%，此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4-4 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排气筒	工序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事故状态下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为0%		时间	频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排气筒DA001	碳氢清洗	二级活性炭不能正常运行	VOCs	37.5	0.113	1h	1次/年	立即停产

5.监测计划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

均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执行。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5 所示。

表 4-5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每年 1 次
	无组织厂界	VOCs	每半年 1 次

二、废水

本项目高压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浓盐水、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1.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h)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W001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是	/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非连续排放
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TW002	污水处理站	隔油池+絮凝-气浮-A/O	0.5	是	/			
纯水制备	浓盐水	全盐量	/	/	/	/	/	/			

2.源强计算

项目污染源源强见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	COD _{cr}	系数	120	350	0.042	隔油池+	—	系数	120	250	0.03
	SS			200	0.024					150	0.018

生活	NH ₃ -N	法		30	0.0036	絮凝-气浮-A/O		法		20	0.0024
高压清洗废水	pH	系数法	7.68	7-8			—	系数法	7.68	7-8	
	COD _{Cr}			300	0.0023					192	0.0015
	SS			400	0.0031					208	0.0016
	石油类			30	0.0002					10.5	0.0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	0.0002					11.25	0.0001
纯水制备浓水	全盐量	系数法	3.2	1600	0.0051	—	系数法	3.2	1600	0.0051	

表 4-8 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 单位: mg/L

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pH (无量纲)	COD	氨氮	SS	全盐量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综合废水	130.88	排放浓度 mg/L	7-8	240	18	150	39	0.62	0.66
		排放量 t/a	/	0.0315	0.0024	0.0196	0.0051	0.0001	0.0001

3.厂区污水处理站可行性

高压清洗废水经管道输送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在车间南侧建设一台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采用“隔油-絮凝-气浮”工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0.5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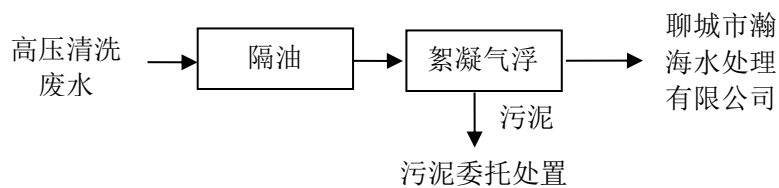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先使用隔油池去除废水中石油类，然后进入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处理过的废水循环流入溶气罐，在加压空气状态下，空气过饱和溶解，然后在气浮池的入口处与加入絮凝剂的原水混合，由于压力减小，过饱和的空气释放出

来，形成了微小气泡，迅速附着在悬浮物上，将它提升至气浮池的表面。从而形成了很容易去除的污泥浮层，较重的固体物质沉淀在池底，也被去除。

表 4-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出水及处理效率一览表

处理单元	指标	pH	石油类	COD _{cr}	S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隔油	进水 (mg/L)	7-8	30	300	400	25
	出水 (mg/L)	7-8	15	240	320	22.5
	去除率 (%)	/	50	20	20	10
絮凝-气浮	进水 (mg/L)	7-8	15	240	320	22.5
	出水 (mg/L)	7-8	10.5	192	208	11.25
	去除率 (%)	/	30	20	35	50

经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的。

表 4-9 项目营运期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TW001			
排放口类型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116.0162°	纬度	36.3756°
废水排放量 (万 t/a)	0.0131			
排放去向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浓度限值 (mg/l)	SS: 300; COD: 400; 氨氮: 30; 石油类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4.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纳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能力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聊城市南外环路和孙堂干渠交叉口的西南侧，服务范围为聊城凤凰工业园和聊城市东南片区，设计处理规模为30000m³/d（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为15000t/d），一期目前已经投运，目前日处理废水量为11000m³/d，尚有一定余量，项目废水量约为0.44m³/d，在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

限公司污水处理余量范围内，污水排放对污水处理厂的水力冲击负荷小，对其进水水质和水量影响较小。

(2) 处理工艺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2/O生化+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滤池+消毒”。具体如下：

污水的预处理部分包括粗、细格栅+曝气沉砂池，主要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悬浮物。二级生化处理采用 A2/O 工艺，A2/O 工艺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脱氮、除磷等功能。好氧池出水进入二沉池，在此污泥进行沉淀。二沉池出水并行进入絮凝沉淀池，在混凝区投加聚合氯化铁、聚丙烯酰胺等药剂，在机械搅拌作用下将药剂和污水混匀后流入沉淀区，絮凝沉淀池澄清水由集水槽排入臭氧氧化池。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经磁分离机回收磁粉。根据实际进出水监测结果，在不投加臭氧出水也能达标排放时，采取往臭氧氧化池内投加次氯酸钠消毒，经消毒后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班滑河，最终汇入徒骇河。

(3) 进出水水质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近期出水水质采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公布的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自行监测数据，详见表 4-10。

表 4-10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在线监测数据

名称	监测时间	CODcr(mg/L)	氨氮(mg/L)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1	6.9	0.1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2	8	0.1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3	13.3	0.1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4	13.5	0.1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5	12.4	0.1
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口	2025.06	12.6	0.1

由上表可知，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4) 项目周边管网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以及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的方式可行。

5.监测计划

本次环评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口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	pH、COD、氨氮、SS、全盐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三、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声源的空间分布依据本项目平面布置、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以本项目西南角为（0，0，0）点坐标，正北方向为 Y 轴，正东方向为 X 轴，垂直向上方向为 Z 轴，建立主要声源的三维坐标。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类型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生产车间二楼	现有设备	试验台	65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振动设备均设置减振机座、安装隔声门窗	17	6	1	17	6	17	16	40.4	49.4	40.4	40.9	昼间 8h	15	54.5	54.3	37.2	60.1	1
		装配线	65		17	16	1	17	16	17	6	40.4	40.9	40.4	49.4							
		刻字机	72		28	6	1	6	6	28	16	56.4	56.4	43.1	47.9							
生产车间四楼	新增设备	高压清洗机	75		24	5	1	10	5	24	17	55	61	47.4	50.4							
		碳氢清洗机	75		29	16	1	5	16	29	6	61	50.9	45.8	59.4							
		风机	80		29	20	1	5	20	29	2	66	54	50.8	74							
		污水处理站	80		30	4	1	4	4	30	18	68	68	50.5	54.9							

针对声源的特点，拟建项目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机械动力设备；
- 2) 振动较大的设备采用单独基础，在其基础上采取相应的减振措施；
- 3)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运行时保持封闭；
- 4) 各辅助设备本体与供连接管采用软接头连接；管道与墙体接触的地方采用弹性支撑，穿墙管道安装弹性垫层；风机设消声器并设柔性接头。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采用等效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A)；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dB(A)；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A)。

参数选择：

- ① A_{div} ：将新建工程噪声源视为点声源， $A_{div}=20Lg(r/r_0)$ 。
- ② A_{bar} ：噪声在户外传播过程中将受到围墙、建筑物或绿化林带等的阻挡影响，从而引起能量的衰减，具体衰减根据不同声级的传播途径而定。
- ③ A_{atm} ：新建项目噪声以中低频为主，空气吸收性衰减很小。
- ④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根据新建工程厂区内地面确定，本次预测时忽略不计。
- ⑤ A_{misc} ：其它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主要考虑工业场所的衰减、房屋群

的衰减等。根据工程噪声源强及外环境状况确定，本次预测时忽略不计。

3.预测结果

根据本工程主要设备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对各评价点的噪声预测值结果。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结果

预测点	昼间 (dB(A))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0.2	65
南厂界	50.1	
西厂界	25.6	
北厂界	54.3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值昼间 $\leq 65\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污染物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12所示。

表 4-12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处	L_{Aeq}	每季昼间 1 次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碳氢清洗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

①废碳氢清洗液：碳氢清洗机的清洗液定期更换，年产生废碳氢清洗液 1.5t，属于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暂存于厂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滤芯：本项目清洗机自带滤芯用于过滤清洗下的杂质，每年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约 0.01t，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防锈剂、水性清洗剂、碳氢清洗剂均采用桶装，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3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拟建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处理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等各成分的活性炭吸附饱和率为 15%。根据工程分析，项目 VOCs 处理量为 0.216t/a，为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防止活性炭被穿透，活性炭吸附器中活性炭的放置量一般比理论所需活性炭用量多 5%，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系统预期使用活性炭量约 1.512t/a，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箱，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压块，单箱活性炭量约 0.2t，理论更换频次：1 次/季。加上被吸附的 VOCs 量，则废活性炭量约为 1.728t/a。

⑤污泥：厂区污水处理站水池需定期清理污泥，污泥产生量为 0.03t/a，含水率 80%，属于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过程反渗透膜定期更换，年更换量约为 0.02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59 900-009-S59，环卫部门清运。

⑦生活垃圾：项目工作人员共 10 人，按日人均 0.5kg 生活垃圾计，则本项目年产生生活垃圾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性状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贮存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碳氢	废碳氢	液	1.5	危险	HW17 336-064-17	1.5	危废	收集后

	清洗	清洗液	态		废物			间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	碳氢 清洗	废滤芯	固态	0.01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3	包装	废包装 桶	固态	0.03	危险 废物	HW49 900-041-49	0.03		
4	废气 处理	废活性 炭	固态	1.728	危险 废物	HW49 900-039-49	1.728		
5	污水 处理	污泥	固态	0.03	危险 废物	HW17 336-064-17	0.03		
6	纯水 制备	废反渗 透膜	固态	0.02	一般 固废	SW59 900-009-S59	0.02	一般 固废 间	环卫清 运
7	职工 生活	生活垃 圾	固态	1.5	/	/	1.5	垃圾 桶	环卫清 运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判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属性。

①废碳氢清洗液、污泥：属于“HW17 表面处理废物”，行业来源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废物代码为 336-064-17：金属或者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不包括喷砂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电极箔化学腐蚀、非硼酸系化成液化成废水处理污泥，铝材挤压加工模具碱洗（煲模）废水处理污泥，碳钢酸洗除锈废水处理污泥），危险特性为 T/C。

②废滤芯、废包装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In。

③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284-003-29、387-001-29），危险特性为 T。

(2)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废包装桶收集并加盖密封，废碳氢清洗液、污泥均由铁桶收集并加盖密封，废活性炭采用双层聚乙烯膜包装，上述危废全部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各种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标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同性质的危险废物应该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14。

表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碳氢清洗液	HW17	336-064-17	1.5	碳氢清洗	液态	烃	烃	半月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0.01	碳氢清洗	固态	烃	烃	1年	T/In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3	包装	固态	烃	烃	半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2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烃	3月	T	
5	污泥	HW17	336-064-17	0.03	污水处理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年	T/C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a.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周边无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

② 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共计为 3.298t/a，现有工程危废 0.05t/a，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6 平方米，满足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③ 贮存过程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基本不会对

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危废暂存间底部严格按照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不会对浅层地下水及暂存场所周围的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废暂存间在车间内，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b.运输过程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位置位于生产车间，所有危险废物现场包装后运入暂存间，因此，在厂区内运输过程中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c.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应该根据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签订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协议。当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后，危废处置部门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式、运输路线的选择，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内容。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

①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临时贮存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危废间为一封闭建筑，需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且地面需采用防腐、防渗材料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区域需设置围堰以及渗漏收集系统，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暂存桶（袋）直接堆存在地面上，包装桶口朝上并加盖密封；危废暂存间入口处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内部应分区存放，每一种危险废物应设置独立的标识牌，危险废物贮存容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日常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吨)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 暂存间	废碳氢清洗液	HW17	336-064-17	危 废 间 内	6 平 方米	暂存间内 规范放置	2	一年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1	一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一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一年
	污泥	HW17	336-064-17				1	一年

②危废收集和转运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包含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废暂存间的内部转运。建设单位应采取的污染措施为：

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措施。

在落实上述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项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6 工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固体废物	全厂	统计厂内固体废弃物名称、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等	每月统计 1 次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所处的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工程分析，生产过程中，主要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及危废间储存不当等造成设备“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本项目主要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7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因子及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污染	危废暂存间	石油类		垂直入渗
	设备区	石油类		垂直入渗
类别	污染源	影响类型	污染物指标	影响途径
土壤污染	危废暂存间	污染影响型	石油类	垂直入渗
	设备区		石油类	垂直入渗

(2) 防治措施

厂区污染防治措施需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的原则进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主要从源头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对设备区进行严格防渗，杜绝污水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治措施

项目分区防渗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各个区域防渗措施

污染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的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设备区、液体物料暂存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⁷ cm/s
	危废暂存间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简单防渗	办公室	一般地面硬化

严格按照以上防渗措施，且项目位于四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基本无影响。

(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防渗分区符合国家防渗规范要求，危废暂存间应按要求将地面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在采取防渗措施前提下，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产生不利影响。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纬四路 32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风险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碳氢清洗剂、废碳氢清洗剂、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均暂存于车间内专门暂存区。

表 4-19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分布情况	临界量 (t)	Q 值
1	碳氢清洗剂	0.5	液体物料暂存区、 碳氢清洗机	2500	0.0002
2	废碳氢清洗剂	1.5	危废间	2500	0.0006
3	废滤芯	0.01	危废间	50	0.0002
4	废包装桶	0.03	危废间	50	0.0006
5	废活性炭	1.728	危废间	50	0.03456
6	污泥	0.03	危废间	50	0.0006
合计					0.036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03676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不需要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引起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碳氢清洗剂、废碳氢清洗剂泄漏及废滤芯、废包装桶、污泥对周边水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碳氢清洗剂、废碳氢清洗剂遇到明火后引发的火灾风险。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火灾和液体泄漏的预防和扑救措施，

(1) 火灾

①企业应当在车间内配备相应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对灭火器的质量进行检查，以备火灾发生时能够正常使用。

②生产结束后，应及时关闭设备开关，离开生产车间时，应将电源插头拔掉。

③严格加强车间管理，规范车间各单元的布置情况，预留足够的消防通道。

④加强员工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除了让企业管理人员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外，还要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⑤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范进行，杜绝人为安全隐患。

⑥项目区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⑦制定严格的安全用气作业规范并落实。

⑧一般着火事故的处理措施：发生一般着火事故，应采取报警和切断致灾源等措施，对厂房采取及时通风置换措施等。

⑨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2) 泄漏事故处置措施

1) 液体物料泄漏可采取倒桶方法，尽量将发生泄漏的桶内物料转移至其他桶内，在此基础上堵漏（如采用软木塞等）。

2) 泄漏物质的处置。液体物料存放区域发生泄漏，要用砂土等筑堤堵截。

3) 废弃物处置。事故处置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危废暂存间、液体物料暂存区等区域需要重点防渗，从源头上防止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含水层。

(3) 三级防控体系

为防止拟建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导

则要求“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建设单位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车间等单元；二级防控将事故废水引入厂内事故水桶，视事态发展采取封堵雨水总排口等措施，尽可能使污染不出厂区；三级防控是与园区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联动，采取及时关闭园区雨水管网道闸、应急回抽受污染雨水处置、配合园区处理厂启动应急处置等措施，确保事故废水在园区内得到有效收集。

一级防控措施：

利用原料暂存区围堰、危废间设置的转移槽和车间周围设置的排水沟作为一级防控措施，尽可能使生产区可能泄漏的含化学品废液得到有效收集。

二级防控措施：

厂内原料区、危废间等泄漏事故废液，企业车间门口设置消防沙袋，将风险物质截留在车间内部，事故废水经抽水泵，泵入收集桶内暂存。及时启动相关级别的公司应急预案。根据事故状态发展，通过截止阀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等措施，尽可能阻止事故废水排入厂外环境。

三级防控措施：

若未及时封堵厂区雨水总排口、污水总排口，导致高浓度事故废水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时，应及时通知园区管理部门，启动园区级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关闭市政雨水管网道闸、应急回抽受污染雨水处置、配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启动应急处置等措施，收集处置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范围内，不排入周围河流污染当地地表水环境，不冲击污水处理厂影响其正常运行。

(4) 本项目事故应急预案的主要内容见表 4-20。

4-20 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护区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明确职责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可分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全厂紧急停车事故处理预案等
4	应急救援保障	备有黄沙、灭火器等，分别布置在各岗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常用应急电话号码：急救中心：120，消防队：119。 由生产部负责事故现场的联络和对外联系，以及人员疏散和道路管制等工作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进行应急环境监测，设立事故应急抢险队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厂内配备相应的防护措施，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查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设立医疗救护队，对事故中受伤人员实施医疗救助、转移，同时负责救援行动中人员、器材、物资的运输工作。 由办公室主任负责，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当事故无法控制和处理时，生产部门应采取果断措施，实施全厂紧急停车，待事故消除后恢复生产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落实责任到人，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4.分析结论

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使用辐射设备，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再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碳氢清洗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设备处理,经23m高排气筒 DA001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1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中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要求
地表水环境	高压清洗 废水	pH、COD、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纯水制备 浓盐水	全盐量	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聊城市瀚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声环境	风机、生产设备等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 危险废物:废碳氢清洗液、废滤芯、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污泥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2、分区防治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定期检查,加强管理。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2、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消除火灾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按要求完善排污手续; (3)落实监测计划。			

六、结论

通过对本建设项目的环评得出结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要求、聊城市凤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满足当地“三线一单”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环境风险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的环保措施前提下，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	0.054	0	0.054	0.054
废水	废水量	180	0	/	130.88	0	310.88	130.88
	COD	0.054	0	/	0.0315	0	0.0855	0.0315
	氨氮	0.0054	0	/	0.0024	0	0.0078	0.002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反渗透膜	0	0	/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碳氢清洗液	0	0	/	1.5	0	1.5	1.5
	废滤芯	0	0	/	0.01	0	0.01	0.01
	废包装桶	0	0	/	0.03	0	0.03	0.03
	废活性炭	0	0	/	1.728	0	1.728	1.728
	污泥	0	0	/	0.03	0	0.03	0.03
	废机油	0.03	0	/	0	0	0	0
	废油桶	0.02	0	/	0	0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	0	/	1.5	0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